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，可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子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。议案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